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賢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與被害人於本件案發時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6、8頁），惟均未見渠等有提及2人曾同居乙事，自無從認定被告與告訴人於交往期間，係有同居之關係。又被告與告訴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，2人間固具有「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關係」，然該條第1項並未準用同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規定。是以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不另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核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李柏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，解決其與告訴人吳○姍間之感情糾紛，竟率爾對告訴人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為強制行為，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節，有高雄市林園區調解委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

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為鼓勵自新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聲請意旨另以：被告於附件所載時、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推倒吳○姍在地，致吳○姍受有雙手臂瘀青、雙膝瘀青、下背疼痛之傷害，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。惟查，上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暨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，惟因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上揭強制罪之間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475號

被 告 李柏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柏賢與吳○姍前為男女朋友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。李柏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之統一超商霖○門市前，見吳○姍從該超商走出欲坐上友人駕駛小客車離開時，竟基於傷害、強制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推倒吳○姍在地，並搶走吳○姍之手機，以此方式阻止吳○姍上車，並因此致吳○姍受有雙手臂瘀青、雙膝瘀青、下背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○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柏賢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吳○姍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建佑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監視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於密接之時、空，對告訴人為上開

01 傷害、強制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而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02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重依傷害罪處斷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張雅婷